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

浙大继发〔2018〕 5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管理处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一流管理、服务师生”主题活动，更好地服务办学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在坚持原有处班子和科室内部协作基础上，根据岗位职责分工，现将继续教育管理处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单位科室人员 AB 角设置完善如下：

1、处班子 AB 角制度：处长郑胜与副处长陈军互为 AB 角；

2、大科室 AB 角制度：在科室内部 AB 角制度基础上，本单位试行大科室协同运行机制：综合管理办公室和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在合同管理、项目审批、证书管理、经费管理、投诉督办等职责事项互为 AB 角；质量与资源管理办公室和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在员工管理、师资管理、品牌建设、质量控制等职责事项互为 AB 角。

3、相关人员 AB 角设置：

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郑英蓓与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主任韩建立互为 AB 角；

质量与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芦庆梅与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章瑞莲互为 AB 角；

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金红、金涛与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胡平洲互为 AB 角；

互为 AB 角的，在一方因出差、病假、培训等原因离岗期间，另一方代为履行有关的岗位分工和服务办学单位职责；AB 角相互之间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不同时离岗；AB 角中的一方代对方履行岗位职责后，应在对方返岗后及时向其通报履职情况。

